

政府人员必须停止伙同中共犯罪



【明慧网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八日】在过去的十一年中，江泽民和中共邪党一直在用各种手段迫害信仰“真善忍”的法轮功修炼者，并百般掩盖和抵赖他们的罪行。中国政府中的一些人员为了个人的利益，沦为中共迫害法轮功的打手，使政府部门也沦为邪恶工具。不久的将来，所有和中共绑在一起、不肯退党的中共党员必将受到道义和法律的审判，坐视迫害而无动于衷的政府官员也难辞其咎。历史必将展现和证实这一幕。

现行的所谓“中国政府”既不是现代民选政府，也不是传统的皇室世袭。更主要的，是其在于在历次政治运动中欠下了至少八千万中国人的性命，在迫害法轮功的这最后一场政治迫害中欠下了无法偿还的罪业，加快了其被历史淘汰的过程，必遭天灭。

中国现在所谓的“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本不是人民自由选举产生，占据政府官位的人员和所谓的“人民代表”都由为中共和其个人谋私的党徒充任，而且中共在各政府部门中还细密地设置所谓的“党委”、“党支部”和“党支部书记”进一步操控国家事务，控制人民的思想 and 言行。

在文明、法治、人权呼声的压力下，为了装点门面和掩盖罪恶，中共不得不操纵中国政府制定了宪法和法律。这些宪法和法律中也有保障公民信仰、言论、集会、上访等权利的内容，但是这些正面的内容并不是来自于中共，而是来自于现代文明社会，并被强加上必须“服从”中共领导的大前提。中共“允许”中国宪法收录一些正面的内容，不过是为了给被其绑架的“中国政府”这个暴力道具涂脂抹粉，在国际社会面前争取和假冒“合法”而已。中共从来不遵守中国宪法和法律，相反，中共一直打着“法律”的幌子迫害中国民众。

但是既然宪法中有保护公民信仰、言论、集会、上访等权利的内容，中国政府人员就必须依法办事，否则就是违法犯罪。最近明慧网发表了《法轮功从未被中国政府禁止？》系列文章，从宪法和法律的层面剖析了江泽民和中共在迫害法轮功中的违法犯罪事实。该文指出，根据中国现有的宪法和法律，中国政府从未禁止过法轮功，也根本找不到任何禁止法轮功的法律依据。即使从中国目前的法律来看，江泽民和中共邪党对法轮功的迫害也是非法的，是犯罪行为。

江泽民和中共邪党为迫害法轮功而专门设立的

# 武汉心语

● 东西湖更新版 ● 第 16 期 2010 年 8 月

“610”系统已经犯下了重大的罪行。江泽民、罗干小集团，以及“610”系统中的犯罪人员，就如同当年纳粹盖世太保歹徒一样，势必受到法律的追究和严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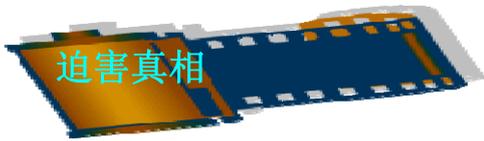
同时，中国政府中的很多部门，尤其是公安、检察院和法院也在中共邪党的“610”和政法委的操纵和胁迫下，在对法轮功的迫害中犯下了重罪。公安部门的警察们完全靠捏造莫须有的罪名、根据党的意志、个人私利对法轮功学员进行绑架、抄家、酷刑逼供、任意劳教。检察院的人员和警察狼狈为奸对法轮功学员罗织罪名进行构陷。法院人员对待法轮功学员完全是事先内定刑期的“庭审”和“对法轮功不讲法律”的案情审核。监狱和劳教所的一些恶警们更是穷凶极恶地摧残坚持信仰的法轮功学员。

法轮功学员坚持信仰“真善忍”、向民众讲真相、揭露中共迫害、揭露 610 邪恶组织，是在行使天赋人权，行使宪法规定的信仰和言论的权利，也是在维护中国人的知情权。因此不仅无罪，而且应该受到法律的保护。公检法以及监狱、劳教所等部门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是对法律的肆意歪曲和违反，是极其严重的犯罪行为。参与迫害的政府人员也许会以上级命令或者压力作为借口，可是如果上级命令是违法的，那么这样的命令根本不应该执行，执行这样的命令就是犯罪，所谓的“上级命令”绝不能成为脱罪的借口。

除了公检法等直接参与迫害的部门和人员，中国各级政府的一些官员也参与了迫害的策划和指挥。很多官员的违法行为已经在明慧网上披露并备案。此外，一些表面上没有参与迫害的官员，包括现任的政府高官，对这场已经持续十一年的迫害听之任之，也违背了政府官员起码的职责和良知，难辞渎职之罪。

中共邪党对法轮功的迫害已经持续了十一年。法轮功学员在过去十一年来的表现足以证明他们是一个极其善良和平的群体。即使从中国现有法律来看，对法轮功的迫害也找不到一条法律依据；即使按照中国现有的法律，对法轮功的迫害也是严重的违法犯罪。“暗室亏心，神目如电。”十一年来，参与迫害的所有政府人员已经触犯了现有的法律，必须立即停止其犯罪行为，并尽力弥补给法轮功学员造成的伤害和损失，否则，他们面对的必然是法律的严惩，以及上天的严厉惩罚。





### 东西湖胡望香被转为刑事拘留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上午八点半，东西湖区法轮功学员胡望香因发真相资料，遭径河农场民田居委会人员构陷，被东西湖区径河派出所绑架，当天晚上6点多武汉公安局东西湖分局来了一辆警车（OA2035），有四个警察强行把胡望香带到东西湖分局滞留了一晚上，7月14日早上胡望香被劫持到武汉第一拘留所非法拘留15天。

7月28日本是家人接胡望香的日子，但7月27日径河派出所电话通知胡望香的儿子送衣服，原来胡望香又被秘密转为刑事拘留，并从第一拘留所转到了武汉市第一看守所。

期间，家人也遭到东西湖区吴家山吴兴社区居委会主任王丽华的电话骚扰。

#### 相关人员及电话：（区号 027）

东西湖政法委 610 主任：曹斌 住东西湖园艺花城 13807186320 手机 83892523，综治办：郭斌 13098839558，东西湖政法委 传真：83890459，电子邮箱：

dxhzwf@yahoo.com.cn

政法委副书记：陈社德 工作人员 汤良德 东西湖国家安全局 传真：85398643 东西湖区公安分局：85398650，

东西湖国家安全局警察：项经兴，多次参与迫害大法学员对法轮功学员的劝善电话也不接听。警察：姬麦军（音）

东西湖区径河派出所：83231505 所长党刚：13907197757 径河街办 传真电话：83231092，电话 83232690 83231783

径河街办书记：赵运 办公 83231286

宅电 83231566 手机 13607136850

吴家山街吴兴社区居委会：51358330



12月24日香港《都市日报》的有关报道

### 黄志勇、汪长征被非法判刑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一日上午，东西湖区法院在“六一零”（专门迫害法轮功的非法组织，凌驾于法律之上）的操控下，对零九年底派发真相资料时被绑架的法轮功学员汪长征、黄志勇（曾用名黄家发）进行了非法庭审。

两位学员的家属都聘请了正义律师为自己的家人作无罪辩护，在律师有理有据的辩护下东西湖法院被迫休庭，庭审11点左右结束，后汪长征、黄志勇又被警察带回东西湖区径河看守所。

但几天后得知汪长征被非法判刑四年半，黄志勇被非法判刑三年半，法院并没有把判决书交给两名法轮功学员的家属。不知这个判决是怎么作出的。

对东西湖区法院的非法冤判，汪长征、黄志勇提出上诉，并以绝食抗议非法迫害，警察用刹烂的韭菜混合后给他们灌食。目前汪长征、黄志勇仍被关押在东西湖区看守所。

### 郭武海在东西湖看守所被迫害

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三、四辆小车停于辛安渡郭武胜、郭武海兄弟住处，近二十人自称是“市里区里来的”人，伙同辛安渡派出所扬智、代赤军、代贵华等人，对法轮功学员郭武海、郭武胜兄弟非法抄家，抢走电脑主机一台，笔记本电脑一台，打印机及大法资料等，他们出示的搜查令，没有局长签字，没有批准日期。

郭武海被劫持到东西湖看守所，郭武胜当天被允许回家，但几天后在单位上班时郭武胜又被绑架到武汉江汉区二道棚洗脑班，被迫害一个月后才回到家。

现郭武海还在东西湖看守所被非法关押。

#### 追随中共迫害法轮功的人，都是法定的替罪羊

公检法在非法迫害法轮功中，按中国现有的法律至少犯下42条罪行。

中国《公务员法》第九章第五十四条规定：“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这条法律堵死了所有迫害法轮功的公检法、各级行政人员推脱罪责、逃避惩罚的后路。

任何独裁者，都会推出“替罪羊”为自己开脱。文革结束后，红极一时的北京

### “七二零法轮功和平理性反迫害十一年”世界各地集会游行



市公安局刘传新第一个“畏罪自杀”，积极效忠中共“红色路线”的793名警察、17名军管干部被拉到云南秘密枪决，给家属一张“因公殉职”通知单了事。

无数历史教训告诉今天：历次搞运动都是祸害百姓，中共一贯卸磨杀驴，其追随者都没有好下场。

由此可见，中共的迫害是双重的：它既用功利禄诱使追随者去迫害法轮功，在败坏执法者的职业道德、人性良知的同时，又用《公务员法》把他们都定为“替罪羊”来承担罪责。

一时强弱在于力，千秋胜负在于理。迫害人民的人，必将被人民清算。那些追随中共的公检法、武军政人员们，不要再参与迫害法轮功了，退出中共，自觉地抵制迫害，才是真正明智的选择。◇

## 曝光武汉市第一看守所



**武汉市第一看守所位于武汉市东西湖区二支沟，东西湖区法轮功学员胡望香就被非法关押在此。**

武汉市第一看守所是武汉地区非法关押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一座邪恶的集中营，从 1999 年 7 月至今，非法关押过成千上万的法轮功学员，在所长朱梅玲的亲自指挥下，不少法轮功学员在此遭受过睡死人床、吊铐、毒打、野蛮灌食、关小号、长时间罚站不准睡觉等各种非人的酷刑折磨，并被迫害致伤、致残、致死，乃至精神失常。

2000 年 2 月 18 日，曾经被评为“武汉市十佳青年”的法轮功学员王莉因在看守所里坚持炼功，被狱警指使犯人毒打，还对其施以“吊挂”的酷刑；并将衣服扒光连续睡“死人床”19 天，其中“活镣”11 天，“死镣”8 天；2000 年 3 月彭燕在该所两次被上“板子镣”前后共 39 天，其中，“死镣”6 天，“活镣”33 天，第二次上镣时，朱梅玲、海涛（原指导员）等三人劝彭燕写“保证”，因彭燕态度坚决，所长朱梅玲便亲自逼迫一个刑事犯用拖鞋底抽打彭燕的脸三十多下；此外法轮功学员刘佑清被上“板子镣”达一个多月，周玉琴则被上“板子镣”竟达两个多月，至

## 曝光武汉市东西湖区“六一零”头目曹斌

武汉市东西湖区“六一零”头目曹斌：男，四十多岁，从部队（副团职）转业到东西湖区城管局任副书记、副局长。二零零九年下半年任东西湖区“六一零”（中共为迫害法轮功专门成立的凌驾于法律之上类似盖世太保的组织）办公室主任。

曹斌自当上“六一零”头目以来，积极迫害当地法轮功学员，在其直接指使下，冤判两名法轮功学员（汪长征冤判四年半、黄志勇冤判三年半），非法劳教一名法轮功学员（王玉），非法拘留七名法轮功学员（王玉、夏明清、朱翠珠、汪长征、黄家发、郭武海、胡望香）；还私设公堂绑架五名法轮功学员到洗脑班（王玉 2 次、夏明清、胡亚萍、朱翠珠、郭武胜），操纵国家公权力，胁迫公、检、法、司、政府、居委会及相关部门等人员共同犯罪。

为了获取最大的名和利，曹斌威胁、恐吓、谎言糊弄法轮功学员的家属（把事情说的重重的，到处汇报请功，把犯罪当作升职的垫脚石），为了向上邀功，不遗余力的将迫害事态极力扩大，到现在为止还有四名法轮功学员在被非法关押中。

曹斌的种种行为违反了《中国宪法》、《中国刑法》、《中国刑事诉讼法》等多部法律，触犯刑律。曹斌已涉嫌犯下如此罪行：一、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罪；二、非法侵入公民住宅罪；三、抢劫罪；四、绑架罪；五、诽谤罪；六、诬告陷害罪；七、非法拘禁罪；八、刑讯逼供罪；九、非法暴力取证罪；十、侵占罪；十一、非法搜查罪；十二、虐待被监管人罪；十三、滥用职权罪；十四、枉法追诉罪；十五、破坏生产经营罪；十六、敲诈勒索罪。

## 曝光武汉市东西湖区恶警项经兴

项经兴：男 40 多岁，方脸，东西湖区国安局恶警，自 1999 年迫害大法以来直到现在一直参与迫害法轮功，多次参加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洗脑班，在洗脑班配合“610”迫害学员十分卖力，并配合东西湖区“610”对大法弟子进行非法调查、监控、骚扰、威胁、抄家、绑架、殴打等等犯罪行为，其思想、行为极其邪恶。

少十几位法轮功学员遭受过此酷刑；法轮功学员李艳林于 2002 年 12 月 26 日在看守所被折磨的精神失常等。那些警察知道法轮功学员不屈服，就惩罚整个监室的犯人都罚站，或没收钱条子（就是钱，因为在看守所不让用现金，必须兑换成钱条子才能买东西）让那些不明真相的人仇视大法。

第一看守所所长朱梅玲和副所长陆华对其任职期间所有在武汉市第一看守所非法关押期间被迫害致伤、致残和致死、以及精神失常的法轮功学员均负有直接责任。

注：“板子镣”又叫“死人床”，是 1997 年就被明令废止的一种专用于死刑犯的刑具和刑罚。让人呈十字形每天 24 小时躺在木板上，手脚用铁件固定死，臀部下面挖一个洞，大小便就从洞中排下。



## 湖北黄冈俩 610 主任相继遭报死亡

二零零五年农历正月初六，曾担任六一零办公室主任、后为黄冈市委副秘书长并分管六一零的张石明，突发心肌梗塞身亡，年仅四十八岁。

黄冈市第二任六一零办公室主任王克武，二零零五年清

明节的前三天死了。他上任第二年就患了肝癌。住医院近一年时间，法轮功学员向他讲真相、劝善，劝他不要迫害法轮功，他没当一回事，最终走上了不归路。

## 武汉市派出所副所长开枪自杀身亡

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派出所，是迫害法轮功最严重的地方，其辖区很多大法弟子被非法送进监狱、劳教所、洗脑班残酷迫害。作为副所长陈德学迫害法轮功更是首当其冲。2006 年 8 月中旬，47 岁陈德学因贪污受

贿、聚赌（涉及金额 8000 多万），自己开枪自杀身亡，结束了罪恶的一生。

## 东西湖区前 610 头目魏道章受天理惩戒

前东西湖区 610 头目魏道章，上任以来，执行江泽民邪恶集团迫害法轮功的违宪政策。在办第二次洗脑班（2004 年 3 月 10 日）期间，出现发烧现象，后确诊为肝癌，医治无效死亡。应验了现世现报这一古训。



# 我们都已三退!

为了自己与中国未来 您也退了吧

如今七千五百万“三退”大潮已成为历史，并成为后浪推前浪的里程碑，历史在这里短暂驻留后继续激流向前。

2005年1月12日大纪元发表郑重声明，开篇就指出：“广大的中国民众：共产党的末日就要到了。”此刻中国天灾人祸连绵不断，各地民众维权此起彼伏，中共官员贪污腐败，人们对中共普遍心存反感与厌恶，告别中共，上合天意，下顺民心。

### 党政军纷纷决裂中共

高大维指出中共高层官员和军人集体退党非常普遍，甚至包括中共中央直属机构。他说，退党中心接到很多体制内人士，特别是高官和军官打来的退党电话。他们有些人是经过深思熟虑，经过观察、反复的对比、反复地看《九评》，得出结论，认为中共已经“不可救药”。

如：原沈阳司法局党委书记韩广生、中国驻悉尼外交官陈用林、前山

西省级官员贾甲、前无锡市政协委员燕陵如、前中共国家安全部对外谍报官李凤智等人，不愿再为中共流氓政权做事。陈用林表示，“我没有背叛我的祖国，我背叛的是专制的政党，而这个党早已被人民所唾弃。”

中共官员集体退党更是普遍，自2005年5月，中共中央党校25位不同部门的官员集体向大纪元声明退出共产党震撼高层；7月1日，河北、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等地的47位前中共军官在集体退党时表示：“在退党大潮感召下，尤其是在中国街头张贴的公开退党声明鼓舞下，大家决定集体退党。”2009年3月14日，三十位海南退伍军人通过录音方式集体退党。

### 学者、记者、律师告别中共

学者、记者与律师乃为中国未来之忧国忧民者，他们已预见只有退出中共中国才有未来。如：原北京大学生物系教务办公室主任万耀球、南京

师范大学副教授郭泉、原首都师范大学心理学教授孙延军、前山东大学教授孙文广、前人民日报记者邱明伟、前贵州《毕节日报》记者李元龙、原四川农民日报记者梁勤侠，律师高智晟、郭国汀及郑恩宠等。郑恩宠表示他以真名退出，表明了支持退党浪潮的决心。

### 维权人士、访民退出中共

安徽民主人士张林、湖北民主人士胡俊雄、前黑龙江江运联合会王威、家庭教会领袖徐永海、维权人士胡佳、武汉泛蓝联盟孙不二、四川访民吴亚林、前游泳国手黄晓敏及中国冤民大同盟多位访民深知中共腐败，选择退出中共明志。

这些声明三退勇士是顺应天意、带动世人脱离中共的勇士。他们因《九评》带来的心灵震撼而觉醒，选择发挥正义良知，告别中共。

而无不及。中共让人不信善恶有报，然而报应从未停止，海外明慧网公布了全国各地上万例有据可查的因追随中共迫害法轮功而遭恶报的案例。如今，西班牙国家法庭裁定，迫害法轮功的元凶江泽民等五人以群体灭绝罪及酷刑罪起诉。阿根廷法官也以“反人类罪”下令逮捕迫害元凶江泽民、罗干。

希望人们保持清醒的头脑，为自己的人生做出正确的选择，然而在中共治下的纳粹式的谎言社会里，这真的很难。但只要您读一读在大陆广传的《九评共产党》，点击一下安全快捷的破网软件，相信您就会走出红墙禁闭，为自己作出明智的选择。◇



2009年4月14日美移民官将戴姆扬尤克从俄亥俄州家中带走

2009年中外媒体报道了原德国纳粹分子89岁的约翰·戴姆扬尤克被美国驱逐出境并送往德国监狱关押的消息。他涉嫌在1943年担任索比堡集中营看守期间协助纳粹杀害了二万多名犹太人。

戴姆扬尤克于1943年在波兰臭名昭著的纳粹死亡集中营特里布林卡担任警卫，参与谋杀了至少2.9万名犹太人。他的工作是将被纳粹

## 由纳粹戴姆扬尤克的下场想到的

抓来的犹太人男女老幼推进毒气室。1952年他隐瞒自己真实身份，以难民身份移民美国。当他参与纳粹大屠杀的经历曝光后，1986年被引渡到以色列接受审判，并以战争罪和反人类罪被判死刑。但1993年以色列最高法院以其真实身份不能确定为由，推翻了对他的定罪和死刑判决，他又回到美国。2002年美国法庭以其参与纳粹屠杀的罪名剥夺他的美国国籍，此后他一直面临被驱逐出境。2009年3月，德国慕尼黑地方法院对戴姆扬尤克发出逮捕令，并要求美国将其引渡到德国受审。

2009年11月30日上午，德国慕尼黑地方法院开庭审理89岁的戴姆扬尤克。这是当今世界审理的最后纳粹大案之一。

戴姆扬尤克等纳粹分子的下场，让人看到了追随中共者的结局。中共篡政后，对人民强行灌输无神论和暴力斗争思想，其发动一次次血腥的政治运动，害死了八千万中国人。对于批评和不同意见，中共一律冠以“反动”、“搞政治”等大帽子进行打压。更令人发指的是，中共从1999年开始迫害信仰“真善忍”的善良民众，至使众多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中共所犯下的罪行比纳粹有过之